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176,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5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范安胜先生、钟瑞林先生、刘子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 2、 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 01	陈志新	141, 781, 679	99. 722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01	陈志新	12, 409, 162	96. 91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丽梅律师、卢润姿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